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田佩晨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4
電子信箱：01055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86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50086558_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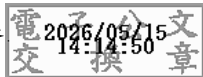
376580000A_1150086558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5008655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有關寄養家庭、親屬安置、類家庭（非專業人員團體家庭）之照顧人力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家庭照顧假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5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50015912號書函辦理（併附原書函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5/05/15 16:37



1150002819

有附件